荥阳市教育局文件

荥教〔2022〕43号

荥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中招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为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围绕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利于高质量建设美好教育的总体目标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

依法依规，周密安排，扎实工作，确保公正、公平、公开，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招生工作任务。

现将《2022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2022年荥阳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2022年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2022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3.2022年荥阳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4.2022年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1

荥阳市教育局 2022 年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今年中招工作的领导，保证中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2 年荥阳市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许元甲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姚洪理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袁晓辉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金春义　荥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灵其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楚万顺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宁建方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长海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书记

李红列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田世军　荥阳市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张新香　荥阳市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

李　颖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张　娜　荥阳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灵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招办公室下设 6 个组：中学组、职成教组、中专组、疫情防控组、纪检督察组和宣传组，分别由赵凯嵩、王志民、李红列、杨浩、惠燕负责。

附件 2

2022 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郑教基函〔2022〕178 号）《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郑教办〔2022〕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2 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

（一）荥阳市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具有荥阳市常住户口，在荥阳以外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计划	
	总　数	班　数
荥阳市高级中学	1000	20
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1000	20
荥阳市实验高中	1000	20
荥阳市京城高中	1200	24
合　计	4200	84

三、考生报名与志愿填报

在完成前期网上注册和报名的基础上，进行网上志愿填报。

（一）填报志愿

1.填报志愿的方式。在荥阳市初中学校就读和已返荥报考的考生，网上注册和报名后，一律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2.填报志愿的时间。网上填报志愿的时间：5月22日08:00-5月25日23:59。5月25日24:00之后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填报志愿的程序和办法

1.系统登录。考生登录省中招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首页，输入登录账号（即报名序号）、证件号码（考生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即考生在注册过程中自己设置的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考生“中招报名”界面，选择报考类型，点击保存进入下一步。

2.填报志愿。考生按照系统提示，自愿选择志愿，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志愿填报结束。

3.确认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如考生对所填志愿不再修改，可根据需要到初中毕业学校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

4.志愿修改。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如需要修改志愿，

必须在 5 月 25 日 23:59 前进行网上修改并确认。在此之后，所有志愿均不可修改。

5.符合加分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填报志愿期间，由考生本人根据系统提示，选择个人符合的照顾条件，由市中招办根据前期审核结果，进行确认。

（三）根据省、市收费有关规定，九年级考生报名交纳报名和考务费 38 元。

四、考试和评卷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荥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评卷和录取。

<table>
<tr><th>日期</th><th colspan="3">时　间</th><th>科目</th><th>分值</th><th>备　注</th></tr>
<tr><td rowspan="4">6 月
22 日</td><td rowspan="2">上午</td><td>8:20—10:20</td><td>120 分钟</td><td>语文</td><td>120</td><td></td></tr>
<tr><td>11:10—12:00</td><td>50 分钟</td><td>历史</td><td>50</td><td>开卷考试，
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td></tr>
<tr><td rowspan="2">下午</td><td>15:00—16:00</td><td>60 分钟</td><td>物理</td><td>70</td><td></td></tr>
<tr><td>16:50—17:40</td><td>50 分钟</td><td>化学</td><td>50</td><td></td></tr>
<tr><td rowspan="3">6 月
23 日</td><td rowspan="2">上午</td><td>8:20—10:00</td><td>100 分钟</td><td>数学</td><td>120</td><td></td></tr>
<tr><td>10:50—11:50</td><td>60 分钟</td><td>道德
与法治</td><td>70</td><td>开卷考试，
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td></tr>
<tr><td>下午</td><td>15:00—16:40</td><td>100 分钟</td><td>英语</td><td>120</td><td>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td></tr>
<tr><td rowspan="2">6 月
24 日</td><td rowspan="2">上午</td><td>9:00-9:50</td><td>50 分钟</td><td>生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td></tr>
<tr><td>10:40-11:30</td><td>50 分钟</td><td>地理</td></tr>
</table>

（一）考试方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取消，其分值不计入今年中招考试成绩总分。2022年中招学业成绩总分值为600分。

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1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2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生物、地理学科为初中二年级考试科目，成绩原则上以A、B、C、D四个等级呈现，其中D等原则上不超过5%。

（二）考试组织及评卷

由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设置考点、考场，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进行评卷。评卷采用网上阅卷，各生源学校要加强考生考前培训，提前进行模拟训练，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三）成绩公布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毕业学校和考生本人。考生成绩通知单既显示等级成绩，也显示学业考试原始成绩。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和考生报考志愿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

（二）志愿填报

普通高中志愿设置一个批次。荥阳市高级中学、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荥阳市实验高中、荥阳市京城高中等四所公办高中实行联合招生，均分生源。考生填报时，应当按照荥阳市高级中学、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荥阳市实验高中、荥阳市京城高中顺序完整填写四个学校志愿，考生须在“是否同意调剂”一栏填写自己的意见。

考生志愿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志愿后，学校依据考生网上保存的志愿信息打印出志愿表，须考生本人和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

（三）录取办法

1.录取办法。荥阳市高级中学按照中招成绩录取前100名考生，从101名开始荥阳市高级中学、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荥阳市实验高中、荥阳市京城高中等四所高中拐线均分生源，直到四所高中完成各自招生计划为止。

2.实行网上录取，按计划招生，一次录满。

六、照顾对象及照顾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情况予以照顾：

（一）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二）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

（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五）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报考其他学校的，照顾5分。

（六）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七）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八）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九）高层次人才子女照顾依据郑州市有关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保障措施等文件执行。

（十）考生中的残疾学生，只要能坚持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符合录取条件的，志愿学校要一视同仁，予以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奖励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分录取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降分。以上各类照顾不累计计算，以照顾幅度最高的一项为准。

所有照顾对象经市中招办核定后，其名单将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认识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要加强

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招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二）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

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 5 天无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三）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 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能够在荥阳参加中考。

（四）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1.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除省教育厅批准的面向全省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任何学校不得跨省辖市招生。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的规定控制班额。

2.严肃招生纪律。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3.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考生应填写《2022年

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凡被省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荥阳市招生录取。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各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4.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5.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五）搞好宣传，保持社会稳定

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中招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争取社会的理解与支持，接受社会的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学历、非学历教育招生章程（广告）审核备案工作的意见》（教学〔2007〕180

号）的规定，实事求是地发布招生信息，不准发布虚假招生信息。

（六）要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健全监督检查，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公正、公平、公开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高中，市教育局将给予处罚。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附件：2022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附件

2022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2022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荥阳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 作 意 见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普通中专（含五年一贯制高职和“3+2”分段制高职）招生工作，依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2022 年郑州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荥阳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对象

1. 五年一贯制高职和“3+2”分段制高职（以下分别简称“五年制”和“3+2”）招生对象为参加我市 2022 年全省高中招生考试（简称中招考试）的考生。

2. 普通中专（以下简称“小中专”）招生对象为在我市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往届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达到 15 周岁及以上）的学生和荥阳市户籍在外就读返荥考试的初中毕业生。

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学生可直接到普通中专学校联系报名。

二、报名办法

荥阳市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在网上进行报名。

往届生、同等学力学生和户籍在荥阳市而在外地市就读返荥考试的学生，采取网上（zzlx.zzedu.net.cn 以下简称“市中招信息采集平台”）报名的方式。考生网上报名时需提供户口簿的户主页、考生页或考生身份证等有关资料的电子版并上传“市中招信息采集平台”完成报名申请。申请报名成功后，通过省高中阶段教育信息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完成采集考生报名信息、填报志愿学校。

三、填报志愿

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为 5 月 22 至 25 日。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及时将省教育考试院印制的《2022 年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免费发放到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要努力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考生自愿选报志愿，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代办。在生源范围内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生源计划中的任何学校和专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填报志愿或改动学生志愿。

学生填报志愿时，第一批填报“五年制”和“3+2”分段制专科招生计划，每生可选报两个志愿；第二批填报小中专招生计划，每生可选报两个志愿。

报考高中未被录取的学生可以转报普通中专，7月中旬开始报名，报名时持我市2022年中招文化课考试准考证、成绩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普通中专学校报名，但只能参加未完成中专招生计划学校的招生录取。

四、考试

报考“五年制”、“3+2”、小中专（参加中招考试）的考生，文化课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和分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普通中专招生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郑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评卷。荥阳市普通中专考试工作由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考点集中设置在市内的标准化考点。

五、建档

“五年制”和“3+2”考生登记表（含志愿信息和中考成绩信息）由郑州市招考中心负责打印，其他新生材料（考生初中毕业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小中专新生档案材料由招生学校建立。

六、录取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取。

“五年制”和“3+2”原则上按照中招考试统考科目及分值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小中专不设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年制”和“3+2”考生必须参加中招考试且达到最低

录取控制分数线，优先从报有普通中专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小中专学校优先录取参加中招考试并报有普通中专志愿的考生，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接收报考其他高级中等学校的考生或凭初中毕业证录取新生。

省属中专学校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市属中专学校录取工作由郑州市招考中心负责，录取工作统一在“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上进行。

郑州市招考中心于7月8日至12日，将经过审查报有中专志愿的考生信息下发各招生学校，招生学校据此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学校自主征集的“五年制”和“3+2”新生，经过核对中招成绩并达到录取要求的可发放录取通知书；自主征集的小中专新生，符合录取要求的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招生学校对实际到校报到的所有新生应认真登记，逐一审核学生的身份证原件，在正式录取工作前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新生基本信息并上传至“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对“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自动比对不通过的新生，招生学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市招考中心于9月初至集中办理中专录取手续前进行新生资格审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要求，长期在我省居住或工作的外省籍考生，须提供在豫流动人口居住证，可按我省生源办理

录取手续。集中录取时由招生学校提供在豫流动人口居住证，由郑州市招考中心审核。

七、宣传和服务

各学校要把宣传工作作为普通中专招生的重要手段，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本地实际，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线上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普通中专招生的有关政策，精准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引导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和社会其他人员接受普通中等职业教育。

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和服务，要充分发挥报考人员和学校之间的桥梁作用，为考生和招生学校提供优质服务，让考生充分了解普通中专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途径，让考生自主选择合适的学校，任何人不得代替或干预。

附件 4

2022 年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确保我市本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及办法

（一）招生范围

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多方组织生源，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同时，继续面向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青年、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生产服务一线职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

（二）招生办法

报考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参加中招考试，凭中招成绩录取入学，也可以免试到校注册入学。

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的其他对象，直接到招生学校注册入学。

各校招收的高中毕业生原则上单独编班并缩短学制至 1～1.5 年，可免修部分公共基础课。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准予毕业。

各学校可采取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的方式进行招生，直到完成招生计划。招生时间可分为春季和秋季两个时段，对于春

季招收的学生应单独编班，按照正常的教学进度安排教学。

二、考生报名考试及录取

（一）报名及考试

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报名及考试工作由市中招办统一安排。

（二）报名办法

1．参加考试的荥阳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在荥阳市务工人员子女及荥阳市以外的考生可按照中招办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或者由考生或家长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荥阳市中招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不参加考试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及其他招生对象可直接到本人所选择的学校登记注册报到。

2．市中招办对参加中招考试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并发放准考证。

（三）填报志愿

报考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须填报学校名称并选择1～2个专业。

（四）新生录取

1．报名注册学生多于招生计划或所设专业对文化课要求较高的学校，可通过考试择优录取；根据专业需要进行面试或专业加试的学校，可优先录取成绩优秀者（面试或专业加试的具体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

2．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可持中招考试成绩通知单直接到本人所选择的职业学校登记注册。

3．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做好新生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并确保信息资料的准确无误，为学生学籍管理、助学金发放、减免学费及毕业证办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本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暨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中招工作总体上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招报名。各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主题班会、家长会、校园广播、文化专栏、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分析、宣传社会人才结构需求和升学就业形势，宣传职业教育升学优势、就业前景和国家优惠政策，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成才观，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学习发展实际做好人生规划设计，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适合自己的学校。第二阶段，参加中招考试。第三阶段，录取新生。各初中学校动员没有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到我市职业学校报到就读，要确保此类毕业生就读我市职业学校比例不低于85%。中职学校积极做好各类新生的报到录取工作。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招生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各项

政策，着力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控普通高中最低分数线和招生人数，切实落实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确保中职招生规模。鼓励各中职学校采取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招生。各中职学校要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完善教学保障体系，增强招生内在吸引力。

（四）各中等职业学校应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禁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严禁非法招生中介和招生欺诈行为。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各学校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名义随意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以及违规收费。

（五）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实行招生计划报告制度、招生情况汇报制度和招生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将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上报市教育局，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